

上饶师范学院教务处文件

饶师院教字〔2024〕24号

关于开展2024年辅修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2023级、2022级本科教学班：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充分发挥学校特色学科与优势专业的引领作用，更好地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对跨学科交叉融合新型人才的需要，探索满足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需求，提升学生在未来行业领域的适应力和竞争力。根据《上饶师范学院辅修专业及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试行）》（饶师院字〔2024〕16号）文件要求，学校拟开展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招生工作，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学有余力的学生在攻读主修专业的同时，跨学科门类修读另一个专业的主要课程，达到相关要求后，可获得辅修专业证书；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符合学位授予条件后，可获得辅修学士学位。请学生仔细阅读本通知及各开办学院发布的招生简章，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报名修读。

一、招生专业

招生专业共19个，具体招生专业情况见附件1。

二、招生要求

(一)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二) 2024 年可申请辅修专业的是 2023 级、2022 级在校本科生，其它具体要求见各招生专业的招生简章。

(三) 学生可根据兴趣申请修读一个辅修专业。

三、授课方式及课程免修

(一) 原则上学生人数大于 15 人的单独编班，授课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线下课程安排充分考虑学生主修课程冲突因素，一般安排在晚上或双休日进行。学生人数较少的，可采取跟班上课方式学习。各专业具体情况请见招生简章或咨询开办学院。

(二) 学生在主修专业已修读过、课程规格和学分不低于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且课程成绩达 60 分及以上者，可申请课程免修，成绩按主修课程成绩录入。辅修专业免修课程总学分累计不得超过相应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的 15%，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性教学环节不得申请免修。

四、学籍及成绩管理

(一)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不变更学籍，仍归主修专业所在学院管理。

(二) 辅修专业课程成绩单独计入辅修专业成绩单，不计入主修专业成绩单。

五、修读年限

修读年限为 2 年。

六、修读要求、证书颁发及学位授予

(一) 学生完成辅修专业课程学习后，未修完辅修学士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全部学分，且所获学分低于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 60% 者，可向教务处申请开具学习课程成绩证明或将已经修读的辅修专业课程转换为主修专业的公共选修课；获得学分达到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 60% 者，教务处开具学习课程成绩证明并向其颁发“上饶师范学院辅修专业证书”。

(二)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19 年 7 月印发关于《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1. 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修满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向其颁发“上饶师范学院辅修专业证书”，同时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有关规定，经开办学院初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向其颁发辅修学士学位证书（辅修学士学位证书在主修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2. 学生如未能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待其主修专业获得学位后再予以补发。学生主修专业学业结束，无论毕业或结业离校，辅修学习同时终止。

3. 学生因主修专业转专业导致主修专业与辅修专业学位授予门类相同时，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七、学费收取、退出及退费

（一）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须按学年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交费、按学期办理注册手续。未及时缴纳学费或未及时注册者，视为自动放弃修读专业。因故中止、放弃修读或被取消修读资格者，已交学费不予退还。

（二）想要退出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须在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以书面形式向开办学院提出申请，开办学院核准后报教务处备案。该学生已经修读且成绩合格的课程，经学生本人申请，可转换为主修专业的公共选修课。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而擅自退学者，其修读的课程学分不予认可。

八、报名及招生流程

（一）6月19日前，学生填写《上饶师范学院普通本科生辅修报名表》（附件2），交至开办辅修专业所在学院。

（二）6月21日前，开办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审核并将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三）6月24日前，教务处公示各辅修专业开设情况及拟录取学生名单。

（四）7月至下学期开学前，学生通过校计财处系统缴纳学费。

（五）下学期按照课表安排正式开课。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上饶师范学院 2024 年辅修招生专业情况一览表
2. 上饶师范学院普通本科生辅修报名表
3. 上饶师范学院辅修专业及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试行）

教务处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

上饶师范学院 2024 年辅修招生专业情况一览表

序号	开办学院	辅修专业名称	辅修学士学位授予门类	收费标准	联系方式
1	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	理学	4000 元/学年	刘佩琳；0793-8150635 办公室：综 913
2	物理科学与智能教育学院	物理学	理学	4000 元/学年	朱老师：；18007030414 办公室：理化楼 w320
3		教育技术学	教育学	3800 元/学年	
4	化学与环境科学学院	应用化学	理学	4000 元/学年	戈老师：17687932538 办公室：理化楼 H516
5		环境科学	理学	4000 元/学年	
6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汉语言文学	文学	3500 元/学年	盛老师；0793-8153653 办公室：逸 413C
7		新闻学	文学	3800 元/学年	
8	外国语学院	英语	文学	3800 元/学年	赖老师：15879322076 办公室：主楼 413
9	历史地理与旅游学院	历史学	历史学	3500 元/学年	杨淑珍；0793-8150633 办公室：逸夫楼 431C
10		地理科学	理学	4000 元/学年	
11	体育学院	体育教育	教育学	4200 元/学年	黄老师：1517972877 办公室：体育学院 301
12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教育学	4200 元/学年	
13	教育科学学院	学前教育	教育学	3800 元/学年	方老师；0793-8150644 办公室：逸夫楼 331C
14		小学教育	教育学	3800 元/学年	
15		心理学	理学	3800 元/学年	
16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科学	理学	4000 元/学年	林小爱；0793-8153721 办公室：校医院 311
17	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	法学	3800 元/学年	毛懿柯；07938155233 办公室：主楼 312
18	法商学院	法学	法学	3800 元/学年	刘老师；18607933965 办公室：逸 316C
19		会计学	管理学	3800 元/学年	

注：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门类。例：因同属于“理学”门类，主修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的学生不可辅修物理学、应用化学、环境科学、地理科学、心理学、生物科学等专业。其他门类及专业同理。

附件 2：

上饶师范学院普通本科生辅修报名表

申 请 者 填 写	主修专业 二级学院		姓 名		学号		联系 电话	
	班 级		在 读 专 业			学 科 门 类		
	申请辅修专业 /学科门类		/					
辅修专业开办 二级学院意见	是否同意辅修。 同意辅修 ()； 不同意辅修 ()。							
	二级学院(签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提示：申请者填毕后，于 6 月 19 日之前将本表交至辅修专业开办学院。

上饶师范学院辅修专业及辅修学士学位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充分发挥学校特色学科与优势专业的引领作用，更好地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对跨学科交叉融合新型人才的需要，探索满足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需求，提升学生在未来行业领域的适应力和竞争力，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举办的辅修教育是指学有余力的学生在攻读主修专业的同时，跨学位授予门类修读另一个专业的主要课程，达到相关要求者，由学校颁发辅修专业证书；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符合学位授予条件后，由学校颁发辅修学士学位。

第三条 辅修专业教学是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除遵照本办法执行外，还应遵循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有关管理规定。

第二章 专业与课程设置

第四条 专业设置

（一）辅修专业应积极促进不同学科专业的有机融合，推动学科交叉基础上的差异化、特色化、复合型人才培养。已获学士

学位授予权的专业，符合开办条件的，可申请开办辅修专业。

（二）开办条件：符合社会经济发展需求，依托学校优势学科，突出“师范类、应用型、多科化、区域性”办学定位；至少有一届毕业生，毕业生社会评价较好；教学条件、师资队伍、实践实验条件等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教学过程及管理规范。

（三）开办程序：申办专业经过论证，制定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招生简章等，经二级学院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校教学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第五条 辅修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参照同专业的主修培养方案制订。课程由该专业的基础课、主干课、主要实践环节及毕业论文（设计）组成。培养要求应与该专业本科人才培养要求相同，以保证培养质量标准的统一，课程总学分一般不超过 45 学分，含毕业论文（设计）学分。

第三章 修读条件

第六条 修读条件

- （一）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 （二）学生在校期间可根据兴趣申请一个辅修专业。

第四章 教学组织与管理

第七条 辅修专业教学管理由教务处负责，开办学院具体实施；学生管理由学生主修专业原所在学院负责，开办学院协助管理。

第八条 二级学院可根据学生人数自行确定教学形式。原则上学生人数大于 15 人的单独编班进行，授课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线下课程安排充分考虑学生主修课程冲突因素，一般安排在晚上或双休日进行。学生人数较少的，可采取跟班上课方式学习。

第九条 学生在主修专业已修读过、课程规格和学分不低于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且课程成绩达 60 分及以上者，可申请课程免修，成绩按主修课程成绩录入。辅修专业免修课程总学分累计不得超过相应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的 15%，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性教学环节不得申请免修。

第五章 学籍与成绩管理

第十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不变更学籍，仍归主修专业所在学院管理。

第十一条 辅修专业课程成绩单独计入辅修专业成绩单，不计入主修专业成绩单。

第十二条 辅修专业课程结束后，任课教师应按本专业学生相同标准进行考核。考核后出具成绩单一式三份，交至开办学院教务办公室，一份由开办学院教务办公室留存，另外两份分别送交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办公室和教务处存档。学生完成所有课程修读后，开办学院出具学生所修全部辅修专业课程成绩表一式两份，一份归入学生本人档案，另一份移交至学校档案馆存档。

第六章 毕业要求、证书颁发及学位授予

第十三条 学生完成辅修专业课程学习后，未修完辅修学士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全部学分，且所获学分低于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 60%者，可向教务处申请开具学习课程成绩证明或将已经修读的辅修专业课程转换为主修专业的公共选修课；获得学分达到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 60%者，教务处开具学习课程成绩证明并向其颁发“上饶师范学院辅修专业证书”。

第十四条 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一）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修满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向其颁发“上饶师范学院辅修专业证书”，同时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有关规定，经开办学院初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向其颁发辅修学士学位证书（辅修学士学位证书在主修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二）未能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者，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待其主修专业获得学位后再予以颁发。学生主修专业学业结束，无论毕业或结业离校，辅修学习同时终止。

（三）学生因主修专业转专业导致主修专业与辅修专业学位授予门类相同时，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第七章 学费收取、退出及退费

第十五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须按学年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交费、按学期办理注册手续。未及时缴纳学费或不及时注册者，视为自动放弃修读专业。因故中止、放弃修读或被取消修读资格者，已交学费不予退还。

第十六条 想要退出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须在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以书面形式向开办学院提出申请，开办学院核准后报教务处备案。该学生已经修读且成绩合格的课程，经学生本人申请，可转换为主修专业的公共选修课。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而擅自退学者，其修读的课程学分不予认可。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辅修教育纳入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由教育教学督导与评估中心和教务处组织开展辅修专业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上饶师范学院全日制在校本科生辅修双学士学位管理办法（试行）》（饶师院字〔2012〕10号）同时废止。